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人事 報

人事室編印



法令宣導



_	教育部 99 年 12 月 6 日臺人(二)字第 0990205321 號函以,教師法第 14 條之 3 條文修正條文,業奉 總統 99 年 11 月 24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17081 號令公布。教師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依第十四條規定停聘之教師,停聘期間應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停聘原因消滅後回復聘任者,其本薪(年功薪)應予補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教師受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執行或受罰金之判決而易服勞役者,其停聘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二、教師依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停聘者,其停聘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俟調查結果無此事實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全部本薪(年功薪)。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以臺參字第 0990198768C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並已配合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	「本校教師升等申覆處理要點」第四點修正條文業於 99 年 11 月 9 日雲科大人字第 099070054 號書函公告實施。
四	教育部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有關 99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錄取人員於公假參加基礎訓練 5 週期間,其職務代理之相關事宜得比照「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五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 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即應回復其原職務;如原職務已調派他人擔任時,則應回 復與其原職務職等相當之其他職務;且須確無相當之職等職務可予復職時,始得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有關調任之規定辦理。
六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以,「貼心相貸」—全國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明(100)年起 賡續由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依現行利率、條件承作,期間自100年1月1日至101 年6月30日。
セ	教育部 99 年 11 月 26 日臺人 (一) 字第 0990202653 號函轉人事行政局函以,有

	關機關首長就任前,已任職於所屬機關臨時人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等親屬得否續僱一案,因渠等人員進用時,該長官尚無用人權限,自無從違反迴避進用規定,不受該項規定之限制。
八	教育部 99 年 12 月 13 日臺人處字第 0990213657 號函轉銓敘部,公務人員離職或經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撤職並停止任用,權責後,嗣受刑事判決確定,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應予免職情事者,因已無現職可免機關毋庸核發免職令,惟服務機關應將是類人員之刑事判決結果詳實登載於個人人事資料並函送銓敘部登記。
九	教育部99年11月8日臺人(一)字第0990178447號函以,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未兼行 政職務教師得至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由主管機關指派之董事職 務,並應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至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仍請依公務員服務 法規定辦理。
+	教育部 99 年 12 月 1 日臺人(一)字第 0990207111 號書函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有關 99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錄取人員於公假參加基礎訓練 5 週期間,其職務代理之相關事宜得比照「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	教育部99年11月11日臺人(二)字第0990192557號函以,「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4條、第5條、第6條條文業經內政部於99年11月2日以台內民字第0990212117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00年1月1日施行。
+=	教育部 99 年 11 月 15 日臺人(二)第 0990192759 號函以,教師因輸卵管外孕接受子宮外孕手術治療,得依教師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核給流產假。
十三	教育部 99 年 11 月 15 日臺人(二)字第 0990196311 號函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為提供各機關(構)治辦公務人員保障及培訓業務多元服務措施,業已建置完成「保障培訓 e 點通」專區,並定期以 Skype 進行保障及培訓業務諮詢服務。
十四	教育部 99 年 11 月 24 日臺人(二)字第 0990198577 號函以,有關各機關學校運用派遣勞工涉及考勤管理事項,請依審計部 99 年 10 月 5 日台審部一字第 0990005428 號致行政院秘書長函辦理。
十五	教育部99年12月2日臺人(二)字第0990204275號函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以,為強化「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應用系統資訊安全及提供使用者更彈性的選擇,「終身學習網站」自99年12月1日提供自訂帳號登入,檢附「終身學習入口網站—自訂帳號修改使用說明」1份。如有操作問題請洽該局資訊客服專線(049-2359108)。
十六	教育部99年11月15日臺人處字第0990192837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以, 有關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人員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申請優 惠退離案件之處理程序。

十七	教育部 99 年 11 月 10 日臺人(三)字第 0990189148 號函轉銓敘部書函以,檢送「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修正條文、總說明、對照表及查驗期程表各 1 份。
十八	教育部 99 年 11 月 22 日臺人(三)字第 0990186443 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以, 有關放寬國立大專校院得以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為執行建教合 作計畫赴野地山區或海上出差之教職員工投保額外保險一案,以國立大專校院執 行建教合作計畫赴野地山區或海上出差之教職員工係從事學校研究工作,尚非屬 上開規定所定得額外投保之特殊職務適用範圍,又渠等人員已得適用或比照本辦 法(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之規定,就其執行職務之性質及傷 殘死亡狀況,發給新臺幣 1 萬元至 300 萬元不等之慰問金,對於其權益已給與合 理之保障,且將建教合作收入以外之其他自籌收入均列入辦理之財源,亦有未妥。 是以,為期與其他人員衡平一致,本案無法同意照辦。
十九	教育部 99 年 11 月 22 日臺人(三)字第 0990192669 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復本部建議,以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補助教職員工健康檢查費用一案,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8 條所定 5 項自籌收入之用途,主要係為促進教學研究或學校建設之用,故該等收入為充裕學校教學研究設備,並利各校發展之財源,爰本案請准將 5 項自籌收入作為增加教職員工健檢經費之財源,實非妥適。本案仍請依現行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	教育部 99 年 11 月 23 日臺人(三)字第 0990196651 號書函轉行政院函以,修正「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並自 99 年 12 月 1 日生效。
ニナー	教育部 99 年 11 月 29 日台人(三)字第 0990199647 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以, 有關公教人員子女已依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獎助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院校實施 要點」請領一般工讀助學金者,不得再請領子女教育補助。
二十二	教育部 99 年 11 月 29 日臺人(三)字第 0990204748 號書函轉銓敘部函以,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修正案,業經考試院於 99 年 11 月 17 日修正發布,上開修正條文已刊載於銓敘部網站。
二十三	教育部 99 年 12 月 2 日臺人(三)字第 0990206074 號書函轉銓敘部函以,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修正案,業經考試院於 99 年 11 月 10 日修正發布,上開修正條文已刊載於銓敘部網站。
二十四	教育部 99 年 12 月 2 日臺人(三)字第 0990205957 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以,有關「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精簡人員優惠退離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疑義,請依該局 99 年 11 月 25 日局給字第 0990007192 號函辦理。
二十五	教育部 99 年 12 月 9 日臺人(三)字第 0990211303 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

	以,有關「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99年11月22日訂定發布,並自100年1月1日施行。
二十六	教育部 99 年 12 月 3 日臺訴字第 0990208970 號函轉行政院函以,為落實依法行政,保障民眾權益,對於行政法院判決撤銷案件,經分析、檢討屬機關疏失者,請切實執行訴願法第 100 條規定,就相關人員所涉及之行政責任依法辦理。
二十七	教育部 99 年 11 月 26 日臺人(一)字第 0990202947 號書函,函知公務員尚不得擔任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成立之「協調委員會」之委員。



業務報 導



0	
_	99 學年度第1 學期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於 99 年 12 月 29 日召開,主要審議專兼教師聘任及專任教師升等案,各系、院及教務處務必配合掌握時程完成相關教評會初、複審或著作外審事,相關會議資料則應於 99 年 12 月中旬前送達人事室。
=	本校徵求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 (儲備) 師資公告業已刊登國科會、人事行政局網站 及本校全球資訊網站,各學院收件截止日期為 99 年 12 月 25 日,請各系所、院務 必積極配合辦理師資延聘事宜。
三	本校自99學年度第2學期起,各系所擬聘(含新聘及續聘)本校博士生為兼任教師,不論是否已具有教師證書或通過著作(成就)外審,均以已經通過學位資格考者為限,並應附證明文件。前揭聘任原則業於99年11月11日雲科大人字第099070541號書函公告實施。
四	「資訊中心系統組組長」、「圖書館典閱組組長」、「輔導中心輔導員」等3名職缺甄審,本校已於11月30日召開99年度第11次職員甄審委員會議審議後簽請 校長圈定,「資訊中心系統組組長」由資訊中心技正黃建華小姐陞任、「圖書館典閱組組長」由教務處秘書陳昭滿小姐陞任、「輔導中心輔導員」由教務處組員王政華小姐陞任,人事室於99年12月17日辦理派令等後續事宜。所遺職缺,簽請 校長裁示辦理內陞或外補。
五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送 99 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成績,本校成績及格人員為工程學院機械工程系技士蔡孟勳先生,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自 99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本校於 1 2 月 6 日已核發派令,俟取得訓練及格證書,

	將續辦理送審事宜。
六	資訊中心校園 E 化之人力案,依前次主管會報決議提送人力評估小組審議,業於本 (11)月17日召開會議討論,經與會委員考量本校 E 化政策之執行與學校經費之 現況,爰決議維持現有5名人力,俟陳奉 核定後,將併同本年度考核暨換約統一時程辦理現有人員之考核與換約手續。
セ	請加強宣導並督導所屬同仁確實辦理離職交接手續,辦妥離職之行政流程後,請儘速將離職表件擲回人事室,俾據以核發離職證明。
八	「總務處保管組組員」廖庭晨小姐因侍親申請留職停薪,自100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人事室已於99年12月17日簽呈 鈞長核可,所遺留業務擬以約僱人員代理,本校已副知教育部。
九	99年12月15日8:30-12:00於國際會議廳AC122辦理「公教人員退休法制修正宣導說明會」,邀請教育部人事處專門委員賴俊男先生主講,計有93位同仁參與說明會。
+	99年12月16日(四)行政大樓2標大會議室,辦理「勞工保險—兼任教師加保」說明會,請承辦人員唐坤正先生主講,並請教務處、各系所指派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參加。上課之簡報已置於本室網頁最新消息,請同仁自行下載使用。 http://aex.yuntech.edu.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145 8&Itemid=547&from=News
+-	「100年春節聯誼會」活動原訂100年1月18日(星期二)辦理,因故提前至100年1月17日(星期一)舉辦,本室已發文通知填送參加人員名冊者之單位,若有變更請重新填送表格至人事室,未重新送表冊之單位,將視為照舊表人數登記。
+=	本校職員及行政助理99年7至11月份平時考核獎懲案,業於99年12月9日召開職員考 績委員審議完竣,並陳奉校長核定,近期內即可發佈獎勵令及感謝狀,併同教師之 發感謝狀核給受獎人收執。
十三	總統科學獎委員會函知本校 「2011 年總統科學獎」自即日起受理提名,業於 99 年 11 月 10 日通知各學院,並將遴選辦法及提名書置於本室最新消息,供同仁下載運用,請各學院若有符合資格者,於 99 年 12 月 31 日前將提名書及相關資料送移本室辦理後續事宜。
十四	自 99 年 11 月 22 日(一)起至 12 月 3 日(三)止,請同仁(不含行政助理及工友)上網申報 99 年度實物配給及房租津貼免稅扣除額作業,同時將是項免稅額申報表列印、簽章後擲送本室,本室業已彙整完竣將名冊送請出納組辦理。
十五	為配合會計年度結束,本(99)年12月份加班單,加班4小時內欲申報加班費者

	務必請於12月15日前送達人事室,超過12月15日之加班,則請改以補休處理,逾期送達者,亦改以補休處理。另今年度尚有出勤異常之同仁請儘速處理。
十六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以,有關公教人員及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子女就讀中國醫藥大學、長庚大學等校中醫學系修讀西醫雙主修第8年級者,自100學年度起不得再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惟目前己補助有案者,同意核發補助至應屆畢業為止。
ナセ	教育部函知「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4條、第5條、第6條條文業經內政部 99年11月2日台內民字第0990212117號令修正發布。自100年1月1日起施行, 請教務處配合修正行事曆4月4日兒童節放假一日。



人 事 動 態



一、人員異動名單:

單位	職稱	姓名	異動原因	生效日期
圖書館典閱組	組長	陳昭滿	調升	99. 12. 23
資訊中心系統組	組長	黄建華	調升	99. 12. 17
諮商輔導中心	輔導員	王玫華	調升	99. 12. 23
工業污染防治中心	行政助理	劉淑瓊	新進	99. 12. 01
總務處事務組	約僱助理	張志鴻	新進	99. 12. 13
總務處事務組	工友	邱娉婕	新進	99. 12. 20
工業污染防治中心	行政助理	吳姵榛	辭職	99. 12. 07
應外系	業界專業教師	謝玟妤	辭職	99. 12. 16
中區教學資源中心	專案助理	邱冠瑛	辭職	99. 12. 16
圖書館	專案助理	林芯騏	辭職	99. 12. 01

99年12月份壽星



「JJJJJJJ 生 日 快 樂 JJJJJJJJ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陳文照	江玉祥	陳裕淵	黄格崇

湯培鈞	吳麗玲	蔡秀梅	劉瑋臻
賴其勛	楊坤皇	張嘉君	廖文志
吳岱潔	林榮邦	郭恩郎	王信東
黄耀榮	邱靜娥	楊靜	吳宙娟
江麗玉	張慈芳	游士正	何金美
郭素蘭	葉青芳	陳岱園	吳秀梅
陳啟雄	廖凱婷	張睦雄	蔡孟勳
朱宗賢	陳慶隆	林慶煌	陳維東
龍淑貞	吳明時	吳見福	鍾次文
黄振家	楊肇政	柳永青	廖婉秀
洪佩君	王翰屏	韓欣玲	曾永寬
林育如	沈淑芬	何前程	蘇維杉
童超塵	施東河	謝修璟	蘇怡瑄
陳振燧	陳世志	翁萬德	陳敏生
鄭月秀	李玲慧	李傳彰	賴國龍
潘瑗嵐	廖孟佳	梁淑卿	



健康九九九



閱讀健康檢查報告的基本態度

作者:台大醫院家庭醫學部主治醫師

劉文俊

王先生接到公司發下來的健康檢查報告,發現紅字不少:GOT 45(肝機能指數, 正常範圍小於 40)、Hb 13.5 (血色素,正常範圍小於 14),都比正常範圍高,心裡 不免一陣緊張,不知道肝臟出了什麼問題?也擔心為什麼會貧血?心情頓時無比沈 重。回到家後,太太更是催促明天一定要去大醫院作進一步的檢查,焦慮的心情不 言可喻……。

檢驗報告的迷思

這裡必須先聲明的是,今天的主題是針對「健康檢查報告」,健康檢查一般是 在沒有身體不舒服症狀,純粹是想藉由檢驗儀器來事先瞭解身體是否已有什麼毛病 所進行的,與因為已有身體症狀求診,經醫師評估以後所必須做的檢查結果之解 釋,並不完全相同。

面對檢驗報告,民眾關心的是檢驗數值的高低,發揮民主社會「多一票就是贏」的本色,只要檢驗結果比正常值高一點就開始認定身體有問題了,極端者甚至就開始自行尋求藥物治療了。數年前曾經歷過這樣的一個例子,一位民眾在私人檢驗所檢查飯前血糖為112 mg/dL(當時後的空腹血糖正常標準值為小於110 mg/dL),檢驗所人員向他說你得到了糖尿病,這位民眾竟然未到醫院診所進一步確認,就開始自行到藥房購買降血糖的藥物服用……,最後這位民眾因低血糖就醫,經後續檢驗確定並無血糖偏高的情形,才脫離了「糖尿病」的生涯。其實比正常值多一點點,更有可能只是檢驗的誤差所導致,再次檢查可能就回到正常了。

多餘的擔心已屬不必,不明究理的自尋治療更屬危險。 過度的臆測原因雖應避免, 鴕鳥心態抗拒進一步檢查則更不足取。有些人初步檢驗結果異常, 醫師建議追蹤複檢, 但是受檢者則是檢查報告一擺數年, 毫不理會, 待憶起時已錯失早期診斷的時機, 豈不可惜。因此, 一般民眾而言面對這些健康檢查的結果, 什麼才是正確的態度呢?

檢驗的結果不一定準確

面對健康檢查結果,首先一定要有這樣的認識。大家一定有過這樣的經驗,常 常初步檢查是不正常的,但經複檢後就又正常了,雖然有可能是一過性的身體變化 所導致,不過肇因於檢驗的誤差仍是可能的原因。

在檢驗醫學上有不少的因素會影響檢驗的最後結果,如檢體(血液、尿、痰等 做為檢查)沒有適當採取或準備、檢驗儀器未適當調校或檢驗人員未依照標準步驟 操作等,這些皆可能是造成檢驗誤差發生的原因。

因此實驗室的品質管控相當重要,品管愈差者,誤差或出錯的機會愈大,品管愈好者,誤差或出錯的情形就會愈少。因此面對健康檢查報告的第一步,即是就醫請醫師進一步評估,再複檢一次常常是必須的。

檢驗結果的數據偏高或偏低,未必代表身體出了狀況

有些民眾或許會有經驗,為什麼自己的白血球檢查老是低於正常值?肝功能指數就是會輕微偏高?血色素一直比正常值少了一些? 可是後續的檢查卻也沒找出什麼嚴重疾病來。在臨床上這是屢見不鮮的情形,以檢驗結果而言的確是超過或低於正常標準,但在身體上卻也無甚麼大礙。

部分人因不明的原因使得白血球一直低於正常下限值 4000,所謂的「良性白血球低下症」,抽血檢查的白血球數目雖然一直介於 2000~4000 之間,不過卻無損

於身體的免疫作戰能力;遺傳性貧血如海洋性貧血帶基因者,雖然血色素偏低、紅血球比正常小,對帶基因者本身一般並無健康上的影響; 肝機能指數 GOT、GPT 對於身體狀態的反應也是很敏銳,一過性的升高是常有的情形,因此再複驗一次仍偏高後始安排進一步檢查應該是較為合理, 也無須為一次的 GOT、GPT 升高而大驚小怪。

從這樣的事實就可以讓我們更清楚瞭解,健康檢查是可以幫助我們發現疾病,卻也可能帶來不少臨床上不甚重要的異常結果,這些狀況即使一輩子存在身體內大概也不會損及健康。亦即如果不去做這項檢查,可能根本不知道它的存在,也沒有任何健康上的損失。但是當做了檢驗知道異常後,有些人可能就永遠輕鬆不起來,隨時想著它會不會惡化,不定時就會要求醫師再檢查看看好了沒?惡化了沒? 這是做健康檢查時必須面對的後遺症之一。

檢驗結果的涵義,無須自我引伸,交給醫師來為您服務

既是檢驗一定無法避免誤差及判讀的問題,而這些都必須有豐富的醫學知識與經驗才能有較準確的判斷與處理,另外醫師對受檢者當面親自解釋也是非常重要的。現在的健康檢查報告常會註明檢查項目的參考值與異常原因說明,受檢者可以根據參考值判斷自己的檢查結果是否正常?如果不正常,又可以從所提供的異常原因說明去瞭解可能的原因。

這樣的服務雖然便利,但是引發的無謂擔心與困惑卻是相當常見,主要是因為 異常原因說明常列舉了無數可能的病因(包括相當嚴重的疾病),卻常常不是最後 的確定原因,而受檢者又常會自我擴大解釋,在就醫複檢確定前即已飽嚐焦慮擔憂 之苦了!

所以無論是在醫療院所或到無醫師駐地說明的檢驗單位接受健康檢查,檢驗結果最好都能讓自己的家庭醫師再判讀一次,這樣可以讓檢驗所帶來的困惑降到最低。